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　人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被上訴　人　許祐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0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7 月27 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8 月6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